

法学院简介

河南大学法学院始于 1907 年始建的法政学堂，历经法政专门学校（1912）、国立开封中山大学法学院（1927）、国立河南大学法学院（1942）、河南大学法律系（1985）和河南大学法学院（1996），已走过逾百年历程。学院秉承“教学与科研并重，实践与创新齐举”的办学理念，谨遵“明德新民、止于至善”的校训和“法天立极、会通中西”的院训，教学和科研相得益彰。

法学院现有司法文明史博士学位授权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涵盖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和国际法学等九个目录内以及知识产权法学、司法文明史等两个自设法学二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校研究生近 500 人。学院共有 70 名专任教师，其中教授、副教授 46 人，拥有法学博士学位者 59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 2 人，17 人具有海外留学或访学经历。学院现有研究生导师 133 人，其中专职导师 60 人，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等国内知名院校和研究机构的兼职导师 7 人，来自实务部门的职业导师 66 人。

2012 年法学院获批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省级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2019 年获批河南省人大立法基地和国家级一流专业。研究生教育依托河南省法学一级重点学科，以及教育部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司法文明研究所、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河南大学职务犯罪检察研究中心等十四个研究机构，能够充分满足各类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要求。学院图书资料中心拥有专业书籍 20000 余册，订阅中外文法学研究类、法规类、实践类专业期刊 100 多种，并设有电子阅览室供研究生查阅电子资源，另有模拟法庭、刑侦实验室、学术报告厅、司法实践基地和庭审直播系统等教学配套设施。

在学校浓厚学术氛围和各种资助政策的支持下，学院师生近年来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法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230 余篇，出版专著及教材 90 余部，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70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5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 9 项、其他省部级项目 40 项，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近 21 项。

目前，法学学科已形成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多层次和统招与在职等多形式并存的人才培养体系，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教育相结合的法学教育与培养模式。学院按照“宽口径、厚基础、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培养目标，注重研究生理论教育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同时要求导师承担培养研究生业务素质和思政教育的双重任务。学院常年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和实务部门专家授课，以讲座、座谈等方式丰富课堂教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学院已培养的 3000 余名毕业生主要在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法律服务、法学教育等部门、行业从事法律工作，深受用人单位好评。